

# 芜湖市教育局文件

芜教人〔2018〕45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小学教师违反师德行为处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区教育局（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），各直属单位，安师大附中、  
附小、附幼：

现将《芜湖市中小学教师违反师德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印发  
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芜湖市中小学教师违反师德行为处理暂行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我市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，规范教师队伍管理，树立教师的良好形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、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、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、国防教育学校、青少年社会实践基地、少年宫以及教研、电化教育等机构中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处理。

**第三条** 对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处理，应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合理适当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，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。

**第四条**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。

（一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，传播、散布损害国家利益的言论的。

（二）体罚学生的和以侮辱、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，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。

（三）组织、要求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，或者组织、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的。

（四）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，或者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、报刊等谋取利益的。

（五）擅自调课或私自找人代课，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或不服从工作安排，造成教育教学工作损失的。

（六）在招生、考试、考核评价、职务评审、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的。

（七）在学校招生工作中，违反招生政策，向考生及家长虚假宣传、私自承诺，误导考生及家长，或强迫考生填报志愿，扰乱招生工作秩序的。

（八）利用教师职务便利，收受各类招生学校钱物等利益的；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钱物，或要求学生及家长为其谋取利益的。

（九）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时，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。

（十）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、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、损害学生利益、毁损学校名誉的。

（十一）其他违反师德行为的。

**第五条** 违反师德行为情节轻微，经批评教育悔改的，可不予处分；对主动承认错误、停止违反师德行为、退出违规所得的，可从轻、减轻或免予处分；对拒绝或干扰调查、拒不纠正、屡教不改的，可从重处分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及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发现教师可能存在第四条列举的行为，应当及时组织调查，核实有关事实。作出处理决定前，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，听取学生、其他教师、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，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，教师要求听证的，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。

**第七条** 警告和记过处分，由所在学校决定，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。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，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；开除处分，纳入人事编制管理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，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；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，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。

违反师德行为涉嫌犯罪的，由所在单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教师有第四条列举行为受到处分的，符合“品行不良、侮辱学生，影响恶劣的”，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。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。

**第八条** 党员有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的，除给予行政处分外，应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。

**第九条** 教师违反师德行为受到行政处分的，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评先评优；其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，所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一年内不得参评先进、优秀、示范等荣誉称号。

第十条 受到行政警告处分的教师，在当年的年度考核中，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；受到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，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，不得晋升职务和晋升级别。

第十一条 教师对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、提出申诉。

第十二条 教师受开除以外的处分，在受处分期间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，处分期满后，由处分决定单位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，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处分解除后，考核、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但是，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的，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等级和工资待遇。

第十三条 对本单位发生违反师德行为的教师未及时处理，或推诿隐瞒，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，按组织人事管理权限对单位负责人予以责任追究，并给予通报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芜湖市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